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履約擔保的最新情況

及

**有關按基於實繳資本為估值收購本公司兩間
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履約擔保的最新情況

以下披露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2)條作出。茲提述2021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分別向蔡先生及起航雲天收購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各自的51%權益。賣方已於2021年買賣協議承諾達成若干表現目標。

基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i)目標I未能達成，因此買方並未支付代價的最後一期付款；(ii)目標II未能達成且買方有權向賣方收取補償；及(iii)目標III未能達成且董事會決議行使購股權，根據2021年買賣協議按基於賣方各自實繳資本為估值向賣方收購彼等於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各自的8%權益。未達成目標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用工需求下跌及難以有效安排用工僱員所致。

於2023年9月18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償協議，確認賣方未能達成目標並制定相應安排，包括賣方有責任支付補償並通過訂立2023年買賣協議促成進一步收購事項。

按基於實繳資本為估值收購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的進一步權益

於2023年9月18日，買方與起航雲天訂立(i)領時雲天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起航雲天同意出售領時雲天的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領時雲天實繳資本的8%；及(ii)上海領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起航雲天同意出售上海領時的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80,000元，相當於上海領時實繳資本的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領時雲天買賣協議及上海領時買賣協議均為與起航雲天(作為賣方)訂立，就計算百分比率而言，進一步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同一項交易。由於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進一步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起航雲天於本公告日期為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起航雲天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進一步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進一步收購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履約擔保的最新情況

背景

以下披露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2)條作出。茲提述2021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分別向蔡先生及起航雲天收購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各自的51%權益。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後，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2021年買賣協議，賣方已承諾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即：

- (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淨服務費將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即人民幣30,145,285元)增長至少19%([目標 I])；
- (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淨服務費將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增長至少19%([目標 II])；
- (iii)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淨服務費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60,290,570元([目標 III])，連同目標I及目標II，[目標]。

買方向賣方支付最後一期代價(即代價的6%)須待目標I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目標II未獲達成，賣方須於2023年7月1日起60個工作日內向買方支付6%的代價作為補償，金額為人民幣4,825,555.27元([補償])。倘目標III未獲達成，買方有權根據2021年買賣協議，於2023年7月1日起計60個工作日內，按照目標III不足部分比例，以基於上海領時及領時雲天實繳資本為估值，向賣方收購彼等分別於上海領時及領時雲天最多8%的權益。

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

基於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 (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淨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較目標I缺少人民幣12.7百萬元。因此，買方並未支付代價的最後一期付款；
- (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淨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1.2%。因此，目標II未獲達成且買方有權向賣方收取補償；及
- (iii)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淨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46.1百萬元，較目標III缺少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或23.5%。鑒於未能達成目標III，董事會決議行使購股權，根據2021年買賣協議按基於賣方各自實繳資本為估值向賣方收購彼等於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各自的8%權益（「**進一步收購事項**」）。

未達成目標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用工需求下跌及難以有效安排用工僱員所致。

補償協議

於2023年9月18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償協議，確認賣方未能達成所有目標並制定相應安排，包括賣方須於2023年9月21日或之前向買方支付補償及賣方有責任通過訂立2023年買賣協議促成進一步收購事項。

按基於實繳資本為估值收購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的進一步權益

領時雲天買賣協議

於2023年9月18日，買方與起航雲天訂立領時雲天買賣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權益轉讓

根據領時雲天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起航雲天同意出售領時雲天的8%權益。買賣並無先決條件。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領時雲天實繳資本的8%。

待起航雲天就權益轉讓配合提供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主管分局進行登記及／或備案所需文件後，買方須於領時雲天買賣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起航雲天支付代價。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終止

倘因起航雲天違約而未能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主管分局進行登記及／或備案，買方可選擇於2023年10月11日或之前終止領時雲天買賣協議。據此，起航雲天須於收到終止通知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已支付代價連同應計利息。

領時雲天買賣協議終止後，買方及起航雲天於該協議項下將無進一步權利及義務，惟根據下文「違約責任」條款另行規定者除外。

違約責任

就因其未能履行其明確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違反其於領時雲天買賣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而產生的任何實際損失，買方及起航雲天均有責任向另一方作出彌償及補償。為免生疑問，並非因起航雲天不配合所導致未能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主管分局進行登記及／或備案，不構成起航雲天違約。

上海領時買賣協議

於2023年9月18日，買方與起航雲天訂立上海領時買賣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權益轉讓

根據上海領時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起航雲天同意出售上海領時的8%權益。買賣並無先決條件。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880,000元，相當於上海領時實繳資本的8%。

待起航雲天就權益轉讓配合提供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主管分局進行登記及／或備案所需文件後，買方須於上海領時買賣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起航雲天支付代價。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海領時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與領時雲天買賣協議基本一致，僅作出必要修改。

訂約各方的資料

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快速增長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先驅，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本集團以數字化及創新技術革新傳統人力資源服務。一體化生態系統讓本集團不僅服務中國各地客戶，還快速高效及大規模解決現時中國用工難題。憑藉本集團的專業人員管理、項目管理及強大的招聘能力，本集團的專業服務得以快速拓展至更多行業。目前，本集團在中國經營超過70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業務覆蓋超過300個城市。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起航雲天的資料

起航雲天主要從事在以下主要六個方面提供有關零售信貸數字化的綜合解決方案：產品、風險管理、營運、獲取客戶、數據及系統。於本公告日期，起航雲天由蔡先生持有約63.5%及其他不同公司及人士持有36.5%。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蔡先生(其為領時雲天和上海領時的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起航雲天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的資料

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均主要從事於中國向地方商業銀行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領時雲天由本公司持有51%、起航雲天持有44%及江南金融持有5%。江南金融主要從事向地方商業銀行的僱員提供培訓，其於本公告日期由起航雲

天間接全資擁有。緊隨領時雲天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領時雲天將由本公司持有59%、起航雲天持有36%及江南金融持有5%。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領時由本公司持有51%及起航雲天持有49%。緊隨上海領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上海領時將由本公司持有59%及起航雲天持有41%。

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領時雲天		上海領時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	46.4	42.0	171.7	190.4
除稅前溢利	10.0	10.3	2.4	2.8
除稅後溢利	7.3	9.6	1.8	1.9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領時雲天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領時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19.8	11.2

進一步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2021年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於2021年收購目標集團提高了本集團擴張至面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市場的能力，該等領域較一般職位擁有相對更穩定和持續的用工需求及相對更高的毛利率。此外，憑藉目標集團與農村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能夠在金融服務方面探索更多商機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自2021年收購事項以來，目標集團已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提升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鑒於(i)進一步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按照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的實繳資本釐定，而實繳資本較目標集團公平值有較大折讓；(ii)未達成目標乃主要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特殊及無法預料的情況所致，而該等情況並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及(iii)基於目標集團自2021年收購事項以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其對本集團的戰略重要性有信心，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目標集團的表現並適時採取適當措施。

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張峰先生亦為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的董事，張峰先生已就批准2023年買賣協議及進一步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峰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3年買賣協議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無需就批准2023年買賣協議及進一步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領時雲天買賣協議及上海領時買賣協議均為與起航雲天(作為賣方)訂立，就計算百分比率而言，進一步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同一項交易。由於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進一步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起航雲天於本公告日期為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起航雲天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進一步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進一步收購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2)條，董事會認為：

- (i) 通過與本公司訂立補償協議及2023年買賣協議，賣方已履行彼等於2021年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惟須妥善履行彼等於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ii)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進一步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本公司行使購股權按基於賣方各自的實繳資本為估值，向賣方收購彼等於領時雲天及上海領時各自的8%權益，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決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2021年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蔡先生就收購領時雲天的51%權益所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買賣協議，連同買方與起航雲天就收購上海領時的51%權益所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買賣協議
「2023年買賣協議」	指	領時雲天買賣協議及上海領時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
「補償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補償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南金融」	指	江南金融管理諮詢(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領時雲天」	指	領時雲天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前稱江南金融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領時雲天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起航雲天就收購領時雲天的8%權益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裕龍先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人瑞人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起航雲天」	指	上海起航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淨服務費」	指	目標集團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產生的淨服務費
「上海領時」	指	上海領時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海領時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起航雲天就收購上海領時的8%權益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上海領時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領時雲天
「賣方」	指	蔡先生及起航雲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3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徐喆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組成。